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工作的说明

增编

一. 届会续会

1.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在金斯敦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11月10日第295次会议上，秘书长告知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26个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理事会4个成员以传真或草签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三.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3. 在11月11日第296次会议上，非洲集团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决定草案。这位代表请各代表团为决定草案提供投入，并表示该草案将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通过。



四.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4. 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理事会通过其工作组在非正式场合并在全体会议上针对主席案文中未分配给任何工作组的所有方面继续对其加以审议。

5. 10月31日和11月1日，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领导下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并完成了对其订正案文的审读。会议商定，协调人将为2023年3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编写一份进一步订正的案文。

6. 11月1日和2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并完成了对协调人订正案文的续读。会议商定，协调人将为2023年3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编写一份进一步订正的案文。

7. 11月7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Olav Myklebust(挪威)主持下举行了第六次会议。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了对主席案文的续读。会议商定，主席将为2023年3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编写一份订正案文。会议欢迎采矿、矿物、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与麻省理工学院合作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8. 11月8日和9日，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共同协调人 Constanza Figueroa(智利)和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的领导下举行。工作组审查了规章草案1至5的订正案文，确定了闭会期间为推进起草与《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对《公约》缔约国担保的实体的有效控制有关的工作(见附件一)。

9. 在11月11日第296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席和协调人关于每个工作组内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的口头报告。协调人的口头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已将2023年1月15日定为提交与规章各部分有关的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

审查202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讨论各种备选方案，以及202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路线图

10. 11月4日，理事会就制定规章许多部分的进展情况，特别是通过各工作组辛勤开展的工作，交换了意见。

11. 关于规章的地位，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在最后制定完成采矿法律框架并制定完成和通过有关开发的规章及相关配套标准、特别是环境标准之前，不应进行开发。所有代表团都承诺本着诚意作出努力，它们认识到这是国际海底管理局任务的核心。不过，对于能否在2023年7月前制定完成规章，与会者意见不一。

12. 在审查进展情况后，理事会主席提出了202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路线图草案以供审议。讨论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在2023年预算限制范围内分配给法律和技

术委员会及理事会的剩余天数；企业部和经济规划委员会必须投入运作，否则通过规章的进程将不完整；审查所取得进展的必要性。

13. 在对路线图进行讨论后，与会者就以下假设交换了意见：开发申请可在规章制定完成前的 2023 年 7 月之前、瑙鲁代表团根据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提出请求后所规定的两年时限内提交。瑙鲁代表团表示，它不打算在 2023 年 7 月之前或当月结束之前提出开发申请，也不打算在 2023 年 7 月损害理事会的工作成果。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条款的含义和解释，包括程序方面，以及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需要有法律确定性，同时不应遮掩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在规章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采用的一种办法是确定理事会内解释趋向和分歧的领域。

14. 11 月 11 日，理事会确定举行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对话，以进一步探讨可能的办法和法律解释的共同点，供理事会下次会议审议(见 [ISBA/27/C/45](#) 及下文)。

15. 11 月 11 日，理事会还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路线图。

闭会期间工作

16. 理事会通过了与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下列三项决定，强调此类工作对今后的谈判的重要性，包括对有关标准、准则和规章附件的谈判的重要性：

(a) 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ISBA/27/C/42](#))；

(b) 理事会关于由秘书处委托就“区域”内开发活动环境成本内在化为“区域”内矿物生产成本开展一项研究的决定([ISBA/27/C/43](#))；

(c) 理事会关于涉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ISBA/27/C/45](#))。

五.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17. 理事会回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哈拉尔·布雷克(挪威)在 2022 年 7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27/C/16/Add.1](#))。理事会将委员会的下列建议推迟到届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a)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7/C/35](#), 附件一)。理事会决定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程序和标准草案，审议费用、权利和义务的职能转移、担保国的明示同意、担保书的格式、向担保国发出的通知以及转移情况下的责任。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理事会在规章中处理了有效控制问题之后，才应审议程序和标准([ISBA/27/C/44](#), 第 12 段)；

(b) 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包括载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的建议([ISBA/27/C/37](#))。理事会回顾德国和荷兰代表团

2019年提出的提案(ISBA/26/C/6和ISBA/26/C/7),决定请委员会进一步制定一种标准化办法,除其他外,考虑到委员会的作用、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意见征求期,以确保标准化办法能确保透明、包容和问责制。理事会将2023年1月15日定为提交有关将由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的事项的书面意见截止日期(ISBA/27/C/44,第13段);

(c) 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ISBA/27/C/38)。与会者就承包者的勘探权、预防性原则与预防性办法、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分区计划、与沿海国的协商以及将转变为综合路线图的附件发表了意见。理事会对委员会为北大西洋中脊“区域”拟订了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表示赞赏。理事会请委员会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及模板后,参考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审查计划草案(ISBA/27/C/44,第14段)。

18. 在11月10日第294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审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并将其纳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合同活动方案的补充报告和建议(ISBA/27/C/16/Add.2),该环境影响报告内容涉及在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D合同区测试多金属结核采集系统组成部分。

19. 理事会成员要求就一些事项作出澄清,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报告和公布程序以及透明度问题,如委员会在2022年9月2日通过建议时使用默许程序问题。

20. 主席澄清说,委员会遵循了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时已有的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Rev.1和ISBA/25/LTC/6/Rev.1/Corr.1)所述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程序。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和承包者已进入环境影响报告审查进程最后阶段后,遵循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Rev.2)所述最新订正审查程序有失公平。此外,主席解释说,海洋资源公司遵守了提供补充资料的建议期限,这些资料在委员会7月举行会议后已收到。为此,委员会商定,在7月会议休会后,将责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进行审查,并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以期通过秘书长向承包者提出建议。

21. 理事会请委员会澄清在通过建议时使用默许程序的标准,并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最新版本(ISBA/25/LTC/6/Rev.2)。理事会的请求反映在ISBA/27/C/44号文件第16和17段中。

22. 在11月11日第29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有关的一项决定(ISBA/27/C/44)。

六.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23. 在 11 月 3 日第 292 次会议上，秘书长恢复审议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ISBA/27/C/25](#))。理事会欢迎该报告，包括其所涉经费问题，并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七. 下届会议日期

24. 下届会议日期列于附件二。

附件一

关于各工作组和全体理事会就主席案文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一. 口头报告

A.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1.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为继续工作，会议商定工作组于 11 月 1 日继续审读协调人的订正案文。
2. 10 月 31 日上午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协调人关于检查、合规和执行规章的订正案文(ISBA/27/C/IWG/ICE/CRP.1/Rev.2)。
3. 有与会者回顾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建议非正式工作组将工作重点放在协调人就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编写的订正案文草案上，包括就适当的检查机制进行总体讨论。协调人提醒与会者，在商定全部内容之前，任何部分均视为未定。
4. 与会者对协调人的订正案文提出了一般性评论，并就适当的检查机制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健全的、可操作的、独立的透明体制框架，通过这一框架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保有效的检查、合规和执行，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用一种渐进办法。
5. 若干与会者表示支持设立一个附属于理事会的履约委员会，以监督对开发规章的遵守情况。一些与会者在会议期间提出了这方面的案文提案。其他若干与会者对检查团模式表示满意，或认为宜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督开发规章的遵守情况，以避免与现有机构职能重复和重叠。一些与会者对有关检查的两种概念方法仍不感到信服，这些方法需要确定，因为其选择将决定第十一部分的起草(涉及方法、地理范围、制裁、检查范围和时间线、费用承担、报告线和监测设备类型)。
6. 此后，非正式工作组开始对协调人提交的与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有关的订正案文进行具体审读。
7. 在 10 月 31 日的下午会议上，与会者就规章草案第 96 至 99 条发表了意见。关于这些规章草案，有与会者对拟引入行为守则表示支持。此外，拟议的检查专员名册也受到广泛支持。会议讨论了如何对检查员名册作出规定，如何任命，包括提及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所需资格以及由谁来管理名册等。一些与会者建议在标准和准则中对这些内容作出规定。许多与会者欢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公布名册的建议。还就检查的地理范围、检查期和检查员的作用进行了讨论。题为“检查：概述”的规章草案第 96 条第 4 款中提到“检查员可在‘区域’内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检查”一语。一些与会者赞成延长检查期，以包含活动结束后的一段时间。一些与会者建议作出一般性澄清，例如，澄清检查团的定义和在检查方面应适用哪些国际原则。
8. 11 月 1 日上午恢复了对订正案文的具体审读，并继续讨论了规章草案，讨论内容为草案第 100 至 105 条。针对关于报告的规章草案第 100 条，就报告的截止

日期，包括“迅速”一词的使用，提出了一般性评论。若干与会者建议插入具体天数，而不是使用一种笼统的用词。关于第 100 条，许多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 款之二中“可采纳证据”的提法，因为应由国家法院和法庭评估什么是可采纳证据的决定权。还有与会者建议，不妨讨论与检查有关的体制框架，可以相互参照或在体制事项体制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加以审议。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编制一个流程图，以澄清正在讨论的各个方面，并说明各实体间的相互作用。

9. 与会者顺利完成了对协调人订正案文的审读。一些代表团商定，将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包括继续就拟议的履约委员会和流程图进行辩论。

10. 协调人鼓励与会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案，并就检查的概念方法交换意见。为推进规章草案工作，协调人将整理与会者的书面案文提案以及联合提案，以期为 2023 年 3 月的会议编写一份进一步订正的案文。已请与会者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供评论意见，以便能对其进行审议并将其纳入进一步修订的案文。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11.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会议。

12. 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非正式工作组恢复审读协调人的订正案文(ISBA/27/C/IWG/ENV/CRP.1/Rev.1)，并继续大力支持必须制定最高标准，以便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的规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恢复了对协调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简报所载关于环境补偿基金供资的规章草案第 56 条的审读。

13. 关于规章草案第 56 条的谈判于 11 月 1 日开始。大多数与会者对该条款的订正措辞和在其中新加入“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表示满意。若干与会者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缴款和启动缴款以及缴费百分比，包括条款中提及时是否缴费在任何时候都是相同的。一些与会者还建议澄清此条规章对企业部是否适用。

14. 在讨论关于关闭计划的规章草案第六部分时，若干与会者欢迎对关于关闭计划的规章草案第 59 条的审查期所作的修改，包括建议每当工作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每五年更新一次计划。一些与会者提出了完善规章草案第 59 条案文的案文提案和建议。协调人欢迎在这方面提交书面提案。

15. 与会者建议删除题为“最终关闭计划：停止生产”的规章草案第 60 条第 1 款和整个案文中的“如果有”的措辞，因为已经达成的共识是，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已经制定完毕。若干与会者还建议，必须就最终关闭计划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16. 针对关于关闭后的监测的规章草案第 61 条，大多数与会者对采用独立审计员进行最后业绩评估的做法表示欢迎。有几位与会者建议列入一份进行评估的合格审计员名册。一些与会者还提议，应在管理局网站上公布最后业绩评估报告。

17. 关于附件，与会者欢迎新提议的关于范围界定报告的附件三之二的的内容。一些人表示，将其纳入一项标准或准则可能更实用，这样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

以调整。若干与会者建议澄清范围界定报告的时间安排，新的附件需要与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规章草案第 46 条之二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保持一致。

18. 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附件四的谈判中继续进行讨论，重点是模板应具有强制性还是建议性。许多代表赞成将模板规定为强制性，指出应将其作为最低要求，同时在标准和准则中规定进一步的规格。一位与会者建议，模板应为建议性。一些与会者重申了列入回收率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列入强制性阈值的重要性。大多数与会者都认为，要能确定阈值，就需要更多数据。一位与会者建议将阈值纳入标准和准则。

19. 关于模板的具体部分，有与会者就技术规格和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提出了建议，并要求更新定义。例如，若干与会者强调，有关环境条件的措辞需要保持一致，包括在整个案文中使用“海洋学”、“物理”、“化学”和“生物”等词方面。一些与会者指出，有些部分是多余的，如第 4.5 节和第 4.8 节。在技术建议方面，有几位与会者建议，生物群落应包括“组成和结构”和“微生物群落”，作为生物环境的一部分。

20. 11 月 2 日下午，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讨论附件四。有人建议进一步精简附件案文，避免重复。若干与会者欢迎新增加的关于不确定性评估的第 9 节之二。一些与会者一致认为，关于第 13 节，利益攸关方协商将是有益的，而对这种协商采取标准化做法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些与会者要求进一步澄清利益攸关方的定义以及如何处理协商进程。一些与会者建议，需要由独立专家进行同行审议，并应公开列出这些专家的资格。

21. 在就附件四进行谈判之后，一位与会者提议增加一个关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设计标准的新的附件。这项提议得到若干与会者的支持，随后就开发阶段适用这种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2. 11 月 2 日下午最后讨论了关于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的附录七和关于关闭计划的附件八。

23. 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若干与会者提议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以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提供一份有关相关事项、包括标准和准则以及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标准化方法的基于共识的案文。此外，一些与会者建议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确定累积影响的定义。

24. 非正式工作组成功完成了对协调人订正案文的审读，并商定协调人在 2023 年 3 月会议之前提供进一步订正的案文。协调人请求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对 7 月和 11 月谈判达成的订正案文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25. 协调人感谢秘书处的支持，并感谢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没有他们的支持、协助和贡献，规章工作就不会取得进展。

26. 协调人代表斐济政府感谢与会者所做的工作。

C. 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27. 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1 月 7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主席关于会议的报告见下文。

28. 11 月 7 日上午, 主席介绍了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简报。如简报所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重点放在恢复对主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第一个支付系统的案文草案的审读。

29. 一些与会者就一般议题和与支付机制有关的各种问题提出了看法, 如对四种主要矿物以外的金属的估值, 以及规章首先侧重于多金属结核。一位与会者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 2022 年 8 月 22 日提交的一份文件, 其中提出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规定的付款制度的修正案文。若干与会者对提交的文件表示欢迎。

30. 其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恢复并完成了对关于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责任的附录四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草案(简报项目 4(a))的一读。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案文提案。

31. 审读结束后, 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就与结核中锰的估值有关的问题(简报项目 4(b))作了专题介绍, 估值中以矿石或其他加工锰(电解金属锰或中碳锰铁)为基准, 或使用了加权平均数, 如目前的财务模式中的情况那样。会上就锰的具体性质进行了讨论, 有与会者就锰的分类以及如何采用一种使用单一基准价格的更简单办法提出了一项提案。锰的更简化估值将反映在下一次订正案文中, 麻省理工学院将为下次会议作进一步计算。

32. 11 月 7 日下午, Roth 先生就从(较高)特许权使用费中扣除国内税和担保国税的可能性(简报项目 4(c))作了专题介绍, 其中介绍了非洲集团在 2022 年 6 月的立场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两名与会者对专题介绍和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 没有人发表反对意见。主席建议, 经修订的案文草案将尽可能反映非洲集团的建议, 同时处理与可能的过度征税、择地诉讼和类似问题有关的关切。

33. 关于权利的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财务影响问题(简报项目 4(d)), 非洲集团也提出了这一问题, 播放了采矿、矿物、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的录音介绍。一位与会者建议进一步讨论非洲集团关于对权利转让征税的提案的可行性。若干与会者表示赞赏闭会期间与政府间论坛和麻省理工学院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并希望这一工作能够继续下去。主席建议政府间论坛与麻省理工学院协作, 进一步分析这一复杂的议题, 并在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接下来的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

34. 关于已在制定的准则中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示例，若干与会者在 2022 年 7 月和 11 月发表了意见。在这些意见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的基础上，麻省理工学院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 3 月会议之前提供一种新的分析和计算结果。

35. 书面意见可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以便编写一份修订案文，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接下来于 2023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讨论。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Constanza Figueroa(智利)和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的口头报告

36. 按照 2022 年 7 月会议的商定意见，共同协调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了一份修订案文(ISBA/27/C/IWG/IM/CRP.1/Rev.1)。修订案文被视为今后谈判的坚实基础。

37. 除了订正案文外，还编写了其他相关背景材料，以便利谈判，例如：(a) 一份列有一个图表的文件，图表中细分了《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已对管理局不同机构生效的其他协定中规定的每项任务；(b) 在 37 个模板中收到的关于修正规章第 1 至 5 条的提案摘要，以及 2019 年各代表团提交的第五和第八部分模板摘要。

38. 非正式工作组开始审读案文草案，案文草案被投影到屏幕上，屏幕上也直接显示了与会者提出的各项建议。

39. 针对有关用语和范围的规章草案第 1 条，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明确规定整个规章中用语的含义，建议的修改基本上得到接受。就第 6 款中拟议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大多数与会者对此表示满意；其中几个代表团在认识到这类计划的相关性后，同意将其列入该节是可取的，因为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一个代表团对第 8 款中的“国际法”提法表示关切，因为成员国不是相同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一位与会者建议使用“适用的”国际法。与会者被提醒，原措辞与规章中有关探矿和勘探的第 1 条第 5 款相同。一位与会者建议将第 9 款移到规章草案第 2 条，认为这是一个更合适的位置，对此无人表示反对。

40. 针对关于原则、办法和政策的规章草案第 2 条，提出了一项新的提案草案。关于第 2 款，与会者讨论了是否应增加关于在开发与保护海洋环境之间达成合理平衡的措辞。大多数与会者不同意拟议的修正，认为《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的保护义务是绝对的。若干与会者强调，在解释《公约》时必须小心谨慎。还就第 2 款中的“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一语进行了讨论。与会者普遍同意简化案文，删除这一短语，只提及《公约》第一四五条。共同协调人解释说，第 4 款汇总了 2022 年 7 月提出的各种意见。许多与会者原则上支持该款的内容。不过，一些与会者强调，这一措辞没有必要，而且不够准确，在关于开发的规章中的位置也不适当。大多数与会者赞成删除该款。几乎没有与会者提出备选案文。共同协调人欢迎提出进一步的案文提案。

41. 会议就关于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的规章草案第 3 条进行了讨论。若干旨在完善案文的建议受到与会者欢迎。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列入港口国，无人反对予以删除。针对关于公共信息和参与的(c)款，一位与会者提到，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正在拟订标准化公开征询意见程序案文，并强调在所有情况下采用相同程序的重要性。关于(d)款，一些与会者指出没有列入“有关毗邻沿海国”等词。共同协调人提到，2022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与会者达成了广泛共识，不支持纳入这一内容。共同召集人建议使用“靠近合同区”，以解决提议插入“毗邻”者的关切。会上发表了各种意见，与会者要求进一步审议。共同协调人敦促与会者在本次会议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相互接触，并提交一份联合提案。关于(f)款，一位与会者建议，提高教育认识方案不应局限于利益攸关方。对这项建议无人反对。

42. 对规章草案第 3 条(g)款的审读于 11 月 9 日上午开始。对修订案文提出了若干案文提案。当时提出了新的(h)款。一些与会者对内容、特别是(c)至(f)款的内容表示怀疑，指出并非所有这些要点都需要拟订和通过准则和指示。一位与会者原则上支持该案文，但强调需要就措辞开展进一步工作，并与其他相关规章保持一致。在讨论规章草案第 3 条时，有与会者建议将“管理局成员国”改为“管理局成员”，以便将欧洲联盟包括在内。有若干代表团表示同意，但它们要求在附表中立列入定义来相应地界定“管理局成员”。

43. 随后就关于沿海国的权利和正当利益及通知义务的规章草案第 4 条进行了讨论。与会者发表了许多评论意见。许多与会者建议删除规章标题中的“通知义务”一语，因为它超出了《公约》第一四二条所列要求。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同一条规定了非常有效的通知机制，因此，这一短语还留在标题中的话，似乎会有矛盾。一位与会者建议增加“应当”一词，使规章草案更加明确。对这项提议无人反对。提出了新的第 2 款。与会者对这项提案表示欢迎。一些与会者对“将制定适当的协商和通知规程”这句话的具体内容和使用的程序表示关切。还有与会者对拟议案文中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表示关切。一位与会者建议增列一个时间框架，若干与会者欢迎其后在这方面提出的案文提案。关于第 3 款，许多与会者欢迎提到《公约》第一四五条中使用的“有害影响”。为改进该款的措词提出了若干提议。提出了新的第 4 款，该款受到与会者欢迎。关于该款，并作为一般性说明，若干与会者强调，必须精简对沿海国协商和其他要素的不同提法。一位与会者提议提供便利，以召集一个规模较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努力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相关规章。一些与会者表示愿意协助这项工作。共同协调人建议一些国家组织起来，提出毗邻国、邻近国、邻接国或其他国家概念的定义。墨西哥代表团主动提出领导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解决提议列入“毗邻”和不同及可能的用语者的关切。共同协调人表示赞赏墨西哥代表团的主动之举，并赞赏其他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与墨西哥代表团合作编写提案，向非正式工作组提出这一定义。11 月 9 日下午，提出了新的第 12 款。一些与会者就内容提出了案文提案，并对添入新的段落持保留意见，表示需要更多时间予以审查。

44. 介绍了关于成员国通知义务的新的规章草案第 4 条之二。有与会者就此条的内容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此条规章草案所设想的通知类型和地域适用问题。一

位与会者说，应避免交叉引用规章草案其他条款，必须单独订立各国的义务清单。一些与会者建议，如果意图是设立一个其他国家可以表达关切的程序，那么在第十一部分下处理可能更好，在这方面，一位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更广泛的公告机制。

45. 对第二部分的审读从关于合格申请人的规章草案第 5 条开始。关于第 2 款，许多与会者欢迎纳入有效控制概念的修订。一位与会者建议增加“和所有必要的信息”等词，从而将提交申请所需的要素整合在一起。这项建议受到许多与会者欢迎。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列入一个列有具体要求的清单，这一建议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关于第 3 款，增加了两个新的(c)和(d)项，涉及申请书中的充分信息。若干与会者支持列入新的款项，无人对此表示反对。关于第 4 和第 5 款，一位与会者建议统一协会、联盟和团体的提法，认为它们应连贯一致。最后，关于新提议的第 6 款，一位与会者表达了保留意见，称必须对有关同一议题的国家立法进行评估。

46. 共同协调人告知与会者，在对有效控制议题表示感兴趣的一些国家的帮助下，已经拟定了关于该议题的闭会期间网络研讨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投影在会议室屏幕上，以供参考和评论。这一信息受到了各代表团的好评。与会者还获悉，网络研讨会将分为三场会议：(a) 确定有效控制的法律方面；(b) 有效控制的实际影响；(c) 在监管框架中的法律影响。共同协调人请各代表团推荐网络研讨会的专题介绍者。

47. 共同协调人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与会者提出书面建议，以期在 2023 年 3 月会议之前发布进一步修订的案文。提交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48. 共同协调人感谢各位代表的参与，并赞扬秘书处、特别是 Mariana Durney 领导的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宝贵协助。共同协调人还感谢理事会主席、口译员、提供会议服务的人员、特别是各代表团所做的宝贵工作，使非正式工作组得以取得进展。

二. 理事会全体成员审查主席案文的报告

49.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起草并谈判主席案文。会上回顾，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席简报，第一阶段规章和标准草案中未分配给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的部分已在非正式场合分配给理事会。

50. 会议还回顾，在 2022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主席同意汇编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提交的有关未得到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的规章草案的所有提案。

51. 主席介绍了主席案文(ISBA/27/C/WOW/CRP.1)，解释说该案文全面整理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提交的案文提案。

52. 对主席案文的审读从序言部分开始。一个区域集团建议使序言与勘探规章的序言相一致，因为目前的版本更像是一项条约的序言。同一区域集团提出了新的

案文，包括提及《公约》第一四五条和保护海洋环境。另一些代表团建议精简序言，以避免重复。若干代表团赞成新提议的备选案文 2。在最后一部分，两个代表团建议删除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及，因为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有限。

53. 审读继续进行，内容是关于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三部分和关于合同的规章草案第 17 条。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立即”改为“毫不拖延地”，认为这个用词可能更具体、更明确。关于同一问题，若干代表团建议列入具体的七天时限，以提供法律确定性。

54. 针对关于开发合同所规定权利和专营权的规章草案第 18 条，一个区域集团支持列入新案文。关于原标题的拟议备选案文，若干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原标题，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备选标题持灵活态度。一些代表团还欢迎旨在完善案文的修正，并建议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措辞。一些代表团对插入“持有与管理局的合同”一语表示关切，因为似乎有广泛的共识，即没有与管理局签订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区域”内进行开发作业。一些代表团和一位观察员对第 7 款的现行措辞以及合同区勘探与开发间的关系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这两种制度重叠的问题，并鼓励其他代表团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

55. 针对关于承包者义务的规章草案第 18 条之二，一个区域集团建议纳入一项关于承包者遵守相关最佳做法的一般义务，并列出各项义务。该集团还建议具体说明损害赔偿不应指所有的损害，而是对在范围之外所开展活动的损害，并建议将第 4 款移至一个更合适的位置。若干代表团对新的提案和就有效控制进行的进一步讨论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确定有效控制的完整定义并明确哪些公司可与管理局签订合同之前，暂停修订规章草案。

56. 关于联合安排的规章草案第 19 条受到一个代表团的欢迎，因为它直接提及《公约》附件三第十一条。同一代表团提出了如何处理企业部与其他承包者间的联合安排问题以及如何体现担保国的想法问题。一位观察员建议删除此条草案，因为该条款已列入《公约》。

57. 若干代表团欢迎旨在完善关于开发合同条款的规章草案第 20 条案文的修正。一个代表团建议修改标题，列入“延长”一词，因为提议规章也纳入这方面的内容。一个区域集团和许多代表团倾向于提及 30 年时限的原措辞，而不是建议用于发展中国家的 50 年最后期限，以避免同时有几个时间线，并遵守承包者间的非歧视原则。关于第 2 款中申请延长合同的最后期限，若干代表团建议将最后期限定为两年，而不是原先提议的一年。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就关于培训计划的规章草案第 37 条而言，对工作计划的修订应视为实质性改动。

58.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一个区域集团和一个代表团欢迎对关于终止担保的规章草案第 21 条所作的修改，强调倾向于所提供的备选案文，并指出项与项之间存在一定的重叠。一个代表团和一位观察员提议修改标题，提出以“担保的要求和终止”作为备选案文，认为这与此条规章的内容更为一致。关于第 4 款，一个代表团鼓励提议列入“被剥夺任何权利”这一措辞者解释列入这一用语的必要性。

59. 针对关于将开发合同用作担保的规章草案第 22 条，许多代表团欢迎插入的修正和提案，一个代表团表示，目前的起草工作非常“扎实”。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第 1 款中插入“经事先同意”，因为这对担保国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一个代表团建议提及标准和准则。

60. 针对关于开发合同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的规章草案第 23 条，两个代表团对提及权利的部分转让表示关切和反对。一些代表团对第 2 款的内容表示关切，因为《1994 年协定》要求管理局同意。此外，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通知担保国”，认为这是不够的。因此，这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原案文，不能接受第 2 款和第 2 款备选案文中的拟议案文。一个区域集团介绍了其关于对权利的直接和间接转让征税的提案，其中包括新的拟议规章第 23 条之二和第 23 条之三。该区域集团建议列入权利转让的税款缴纳，并建议承包者在转让许可证之前支付转让的应缴税款。一个代表团建议澄清转让并不重新启动合同的时限。

61. 针对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规章草案第 24 条，若干代表团指出，这是一项重要规章，需要重点关注，包括在讨论有效控制权时。若干代表团和一位观察员表示倾向于第 1 款备选案文 1。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2 款中的新增案文，而其他代表团则提出了改进措辞的提案。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承包者不仅通知秘书长，而且通知担保国，并由秘书长将有关资料转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2. 与会者接着继续进行审读，他们审读了涉及与生产有关的事项的第 2 节，包括关于生产前应提交的文件的规章草案第 25 条。一个区域集团和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所建议的与延长合同有关的第 3 款之二，因为在它们看来，在涉及生产前应提供的文件的一节中的该款似乎被放错了位置。

63. 针对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规章第 26 条，与会者发表了一些看法。一个区域集团建议将环境履约保证金更名为“退役保证金”，以便明确环境履约保证金与环境补偿基金之间的区别。出于同样的原因，该区域集团不能支持新提议的第 2(a)之二和第 2(a)之三款。一个代表团建议改变时间安排，以便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提出保证金。

64. 针对关于开始生产的规章草案第 27 条，若干代表团支持新的措辞，认为透明度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说，它将回到对沿海国的描述。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案文已接近实现此条规章的意图。一个代表团提醒理事会，应在时间表中注明开始生产的日期。

65. 针对关于维持商业生产的规章草案第 28 条，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对第 1 款的更新措辞表示关切，并要求提议者澄清拟议更改的理由。一些代表团建议保留第 1 款的原措辞。

66. 针对关于因市场情况而减产或停产的规章草案第 29 条没有提出多少编辑意见。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表示，他们不能接受拟议的备选案文 1，应保留原措辞。

67. 一些代表团对第 1 和第 2 节所述秘书长的作用和责任提出了一般性评论，与会者建议在几处取代对委员会的提及。作为一般性评论，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还评论说，若干经审查的规章草案必须与有效控制问题讲习班的成果相一致。

68. 与会者接着继续审读了关于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第 3 节。针对关于安全、劳工和卫生标准的规章草案第 30 条，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对增加的措辞感到满意。一位观察员建议适用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经通过的标准。

69. 主席通知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有关案文的提案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将在 2023 年 3 月会议之前提供经过更新的汇编，并在该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读，从关于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的规章草案第 31 条开始。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路线图

1. 以下路线图由理事会主席编写并经理事会认可，用于组织 2023 年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讨论。路线图考虑到了在执行 2022 年规章草案工作路线图(ISBA/26/C/13/Add.1, 附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 其中还列明了理事会定于 2023 年举行的会议期间的暂定时间分配。¹

2. 理事会目前正在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拟订规章草案,² 会议安排如下:³

(a) 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由 Olav Myklebust (挪威) 主持;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由 Raijeli Taga (斐济) 担任协调人;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由 Maureen Tamuro (尼日利亚) 担任协调人;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线、利用独立的专业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由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Constanza Figueroa (智利)担任协调人;

(e) 理事会, 就未分配给非正式工作组的规章举行的全体会议,⁴ 由理事会主席 Tomasz Abramowski 担任协调人。

3. 每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在理事会每次会议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为 2023 年路线图的目的, 假定上述模式将继续下去, 每次会议分配给每个非正式工作组和全体理事会的时间将反映工作组仍需完成的工作, 包括在相关标准和准则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后, 将为其余的工作组分配更多的时间。为了使各代表团能有效地安排自己的工作, 将在每次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发布一份暂定工作日程表, 说明每个非正式工作组预期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

¹ 所示日期是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商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3 年会议的预定日期, 其中考虑到了与海洋法有关的会议时间表和联合国会议日历。

² 见 ISBA/27/C/21。

³ 见 ISBA/24/C/8/Add.1, 附件二; ISBA/26/C/11。

⁴ 见 ISBA/27/C/21。

机关	日期	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提交对协调人案文的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经修订的案文将在其后尽快发布。			
第一期会议(2023 年 3 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7 天)		
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12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会议(2 天) (a)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 天)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3 天)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5 天)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2 天) (e) 理事会，全体会议(1.5 天) • 审查闭会期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达成一致 	<p>常设项目和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包括关于企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决定的议程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11 月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b) 在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11 月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c) 在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11 月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d) 在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11 月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e) 在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11 月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机关	日期	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第二期会议(2023 年 7 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8 天)		
财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3 天)		
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1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会议(2 天) •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全体非正式会议(视每个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而定) (a)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 天)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1.5 天)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 天)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2 天) (e) 理事会，全体会议(1.5 天) • 全体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并在规章准备就绪可供通过时予以通过 	将根据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取得的进展商定确切议程
大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5 天)		

机关	日期	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第三期会议(2023 年 10 月/11 月)			
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8 天)	将根据以前取得的进展加以确定	